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衛授食字第1131403093號

主 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附表十四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 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 聯絡人：許小姐

(四) 電話：(02) 2787-7699

(五) 傳真：(02) 2653-2072

(六)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部 長 薛瑞元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十：嘉義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嘉義縣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 (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三、布袋鎮 (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邱炳川診所) 四、東石鄉 (杏春診所) 中埔鄉 (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 (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 (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 (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 (惠德診所) 新港鄉 (嘉儀診所) 大林鎮 (良成診所)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1月1日起	一、嘉義縣自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生內兒科診所，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南榮診所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宏榮診所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陳鴻鈞診所自 94 年 8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p>區。</p>	<p>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 96 年 6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區。</p>	<p>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區。</p>	<p>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區。</p>	<p>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區。</p>	<p>十一、嘉義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區。</p>	<p>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區。</p>	<p>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8 月</p>				

<p>30日起因報廢拆除，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四、惠德診所自101年8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五、邱炳川診所自103年10月3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良成診所自105年5月6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德仁診所自105年7月26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106年3月7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八、濟仁診所自106年4月2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6年9月20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附表十四：宜蘭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宜蘭縣	一、大同鄉、南澳鄉 二、壯圍鄉(大福診所) 員山鄉(心德牙醫診所) 五結鄉(協和診所) 三、頭城鎮(大溪聖母診所)	一、大同鄉、南澳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6月15日起	一、宜蘭縣自88年6月2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大同鄉、南澳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大溪診所、仁生診所、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92年6月1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仁生診所自103年7月6日起停業，並於104年4月15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曾家庭醫學科診所，距離1.8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除。大溪診所已於107年3月21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李聰信診所、美佳牙科診所、陳登賢診所自94年11月10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李聰信診所自104年6月1日歇業、美佳牙科診所自105年11月17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均自列表中刪除。陳登賢診所已於112年12月31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p>五、大福診所自 94 年 12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心德牙醫診所自 96 年 6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健仁內科診所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八、徐世明診所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列表中刪除。</p>				
<p>九、侯茂華診所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新馬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一、善源診所自 105 年 1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p>				

<p>地區。</p>				
<p>十二、協和診所自 108 年 1 月 8 日起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 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大溪聖母診所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 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區。</p>				
<p>十四、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 109 年 10 月 19 日起，距離 1.8 公 里內已有健保藥局；善源診所已 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起歇業，故 均自列表中刪除。</p>				